

证券代码：834732

证券简称：雄汇医疗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云南雄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8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逵欢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蒋逵欢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同意提名蒋逵欢

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蒋逵欢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蒋逵俊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同意提名蒋逵俊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蒋逵俊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郑志萍女士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同意提名郑志萍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郑志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计艳萍女士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4年8月20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同意提名计艳萍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计艳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曹林刚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4年8月20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同意提名曹林刚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曹林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免去阮丽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，现免去阮丽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及监事会提请审议事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云南雄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云南雄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0 日